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秦巧如
電話：02-27208889#6598
電子信箱：ea-406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農字第11330240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業部0508國家貢獻獎公文、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徵件活動簡章
(31785684_11330240531_1_ATTACHMENT1.pdf、31785684_1133024053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辦理第1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申請簡章，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函轉周知相關公協會、社區大學及基金會等法人團體，並鼓勵、推薦符合資格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傑出之個人或團體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5月8日第11300226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(下稱獎勵辦法)規定，農業部每2年辦理1次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，藉此評選並公開表揚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具有貢獻者，激發其榮譽感，並促進食農教育永續發展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居住或設立於本市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傑出之個人或團體(含法人團體、民營事業、學校及幼兒園、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及社區等，詳如簡章)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報名期間為113年5月20日(一)至113年7月22日(一)止。報

和平高中 1130521



NBAA1136005765



名方式採網路報名，請由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
(<https://fae.moa.gov.tw/>)，進入報名網站，並請依網
站報名方式填寫及提供電子檔資料。

五、報名應繳交資料：

- (一)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報名表。
- (二)推動食農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表，並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
本。
- (三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
切結書。
- (四)個人組參選者，得視需要提供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
貢獻獎（個人組）推薦表，推薦單位負責人不得為參選者
本人或與參選者 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。
- (五)團體組參選者，除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外，應
附設立二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六、線上報名完成後，報名系統將發送報名完成通知。若報名
參選者接獲農業部計畫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
小企業總會通知須補正資料，應於報名截止後7日內(含假
日)於報名系統上進行資料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將視為資格
不符。

七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楊小姐（電話：02-236608125轉464；Email：
mimi_yang@nasme.org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請教育局轉知社區大學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6/21
09:53
文
章